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延续性、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召开股东会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除延长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5 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